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

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8 年 8 月 30 日